**國立中山大學管理學院實習課程**

 **學生校外實習評分表**

校外實習機構： 實習部門： 實習聯繫窗口人員：

實習期間：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學號 |  | 系所 |  | 姓名 |  |  註 一：實習單位人員於實習課程結束後應給予甲項工作表現評分 (含考勤)，於**6/18(五)前**郵寄至管院院辦公室。 |
| 甲﹑工作表現評分(50%) | 乙﹑實習心得報告(50%) |
| 評核項目(參考) | 配分 | **實習單位評核** | 評核項目 | 配分 | **院方評核** |
| 敬業精神 | 主動積極性守紀服從性責任感 | 30 |  | 課程內容 | 學習目的內涵課程基本內涵 | 30 |  |
| 工作能力 | 領悟力工作效率創意思考力 | 30 |  | 工作心得 | 心得與建議學習成效評估 | 40 |  |
| 學習態度 | 儀表及討論情形積極進取 | 20 |  | 成果發表 | 報告之相關性報告之完整性文詞/組織/段落文獻參考 | 30 |  |
| 適應能力 | 人際關係合群性接受挑戰精神 | 20 |  |
| 小 計 | 100 |  | 小 計 | 100 |  |
| 考勤 | 請假1小時扣1分病假1小時扣0.5分 | 遲到或早退每次扣1分 | 曠職1小時扣2分 |  評核總分(甲)+(乙)-扣分 |
|  小時 |  扣分 |  次 |  分 |  小時 |  分 |  |
| 記事與考評 |  |
| 工作表現小計為70分以下或90分以上者請單位主管陳述具體事實於記事與考評。 |

請實習單位評核後，將本表郵寄至 80424高雄市鼓山區蓮海路70號(管院院辦4062室)陳奕璇 (07)5252000\*4516